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施行要點

99.09.29 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99.11.30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同意
99.12.31 校長核定
101.1.6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暨日月光集團同意
101.02.20 校長核定
101.6.19 日月光集團同意修正
101.9.26 工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1.10.17 校長核定
102.11.26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3.5.26 日月光集團同意修正
103.5.27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3.6.9 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培育工程領域人才，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」（簡稱「日月光獎學金」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學生及研究所碩一、碩二、博一、博二及博三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 每年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36名。

電機系大學部 6名、研究所 3名

機電系大學部 6名、研究所 3名

資工系大學部 3名、研究所 3名

材光系大學部 3名、研究所 2名

光電系大學部 3名、研究所 2名

環工所研究所 1名

通訊所研究所 1名

(二) 日月光集團得不定期增加日月光獎學金之名額。

(三) 經審查通過後連續12個月核發獎學金，大學部學生每名每月3600元，一年共計新台幣4萬3200元；研究所學生每名每月5000元，一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
2. 自傳乙份（1頁A4紙張內）。

3.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4.歷年成績單乙份

於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組織運作：

本獎學金由日月光集團定期捐贈國立中山大學。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。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系所進行初審並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工學院，由工學院主管會議進行決審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及日月光集團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